



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書(寫在釋憲聲請書完成後)

聲請人 張凱翔

5

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行政訴訟判決所援用之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10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解釋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達憲聲請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如下：

本件聲請案爭點之一為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前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僅概括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代理教師權利、義務相關規定；依據該條授權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並非 15 法律，教育部以該辦法第 12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做為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補充規定之依據亦不符合具體明確原則及禁止再委任原則。因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全文修正，聘任辦法修正草案近期正進行預告徵詢意見，聲請人亦向主管機關表達草案第 13 條（即現行條文第 12 條）有違憲疑義建議刪除。教育 20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亦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回覆表示該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充規定以法律執行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為限，不涉及代理教師敘薪或待遇事項，與本案聲請人見解相符。

聘任辦法因適用範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政單位為教育部國教署（101 年教育部組織改造前為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而教師敘薪主政單位為 25 教育部人事處。在教師待遇條例因立法疏失未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對象之情況下，教育部人事處無法律可以遵循，只能借用國教署發布之法規命令錯誤解釋（本次聲請進行違憲審查之 4 件函釋皆為教育部人事處所發布），地方主管機關據以援用，導致代理教師權益受政府侵害之狀況更加明顯，

對於人權保障及法治國原則之破壞不言可喻，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並透過作為憲法守護者之大法官予以宣告系爭函釋違憲，方能達成以法律保障教師待遇並促進公共利益之意旨。

5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3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11 日電子郵件回覆內容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5 日

10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